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诉讼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3,081,934.9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货款的收回，将预计增加本期利润 236,660.91 元，具体数据以审计为准。因其他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进展

2020年6月17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甘0302执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扣划被执行人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40,111元（扣除申请执行费3,450元、支付申请执行人236,661元）。至此，本案全部执行完毕。

（二）昆明绿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进展

2020年6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03民终3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05元，由上诉人昆明绿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上诉人昆明绿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二审受理费57,996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还56,691元。

三、累计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货款的收回，将预计增加本期利润236,660.91元，具体数据以审计为准。鉴于其他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